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基金和银行：协同发展相得益彰(王卉彤；2004年3月15日)

文章作者：王卉彤

近日热销的华夏现金增利基金是继2003年12月30日，通过“变身”破壳而出的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后，短短2个月内亮相市场的第7只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发行的密集程度和市场认同情况表明投资者对货币市场基金需求相当强烈。

巨大商机下的相依互存

面对货币市场基金巨大的市场机会，各家商业银行在暂时自身推行货币市场基金还不成熟的情况下，选择了为基金公司承销货币市场基金，以获取年0.25%的营销服务费和年0.1%的托管费；同时规避短期存款流失其他银行。由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商业银行一直在积极争取发行和运作货币市场基金。无论是在基金公司发行货币市场基金之前还是之后，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一直都在进行对该市场的争夺，而且可以说是相当激烈。但在现有金融环境下，为了各自的利益最大化，基金和商业银行开始竞争中的合作，成为紧密团结的合作伙伴。正如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所指出的，“要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监管体制，加强相互配合，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健运行。”

相互配合“是政府指导金融工作时所极力倡导的，也是各金融主体谋求发展所必须的。我国现有的金融市场是处于转轨中的金融市场，有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各金融主体不能等到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才考虑推出新的举措，而应该在现有情况下，相互协调冲突的利益，资源共享，求得共生共赢。

现有情况下如此，长期又会怎样呢？众所周知，虽然基金拔得货币市场基金头筹，但如果要大面积铺开又面临基础市场的制约。根据国外经验，货币市场基金大多由商业银行管理，否则货币市场基金往往难以获得长足的发展。因此，我国最终会妥善解决货币市场基金的发行模式，让基金公司和商业银行都合理合法地参与到货币市场基金的发行中。商业银行以何种方式介入货币市场基金，会直接影响到下一阶段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格局。但两者无论在客户群还是运作方式上都有较大的差别，两者之间不是单纯的对立竞争关系。

“蓄水池”与“产品延伸”双重身份

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各有特点，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作为投资者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中转换风险的工具，后者则是作为银行产品的延伸，面向储户。对基金公司来说，推出货币市场基金是为了尽快形成相对完整的基金产品线，打造品类繁多、风格各异的基金产品。完整的产品线对于一个成熟的基金管理公司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拥有了完整的产品线，那么无论市场处于何种状况，基金均能从容应对，风险承受能力将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实际上是基金公司的“蓄水池”。一方面，使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基金中赎回的资金仍然停留在基金管理公司体系内。例如，2003年上半年股票型基金被大量赎回时，赎回的资金一般都撤出了基金业，回流到银行体系。此时如果有货币市场基金，则可以截住或部分截住这部分资金，使其仍然滞留在基金业内。另一方面，为储蓄资金或短期资金进入基金业提供一个熟悉适应基金业的过程，以便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出现投资机会时迅速介入。由此可见，货币市场基金更多的是基金业发展的完善与补充。

对商业银行而言，推出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商业银行利用其对货币市场更为熟悉，客户资源得天独厚等优势，逐渐开拓财富管理和资本市场相关的中间业务，实现商业银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改变商业银行收入过分依赖存贷差的局面，增加商业银行业务的广度、深度和弹性。当前虽然银行不能发行和运作货币市场基金，但实际上已经逐步潜行到该领地：2003年5月南京市商业银行与江苏省内其他10家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7月南京市商业银行、大连市商业银行等6家银行进行跨区合作，共同发起设立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这些银行在政策限制下不断“变身”潜行的行为表明银行涌动的创新欲望及其拓展金融交叉领域业务的渴望。所以说，银行涉足“货币市场基金”，从表面上来看是与基金公司的一种竞争；从深层次看，是对银行产品的延伸，是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积极探索，是其自身发展的需要。

由此可以看出，货币市场基金中的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涉足同一产品，存在竞争，甚至有冲突的地方，但并不对立。双方不仅存在合作空间，而且只有协同发展才会相得益彰。基金公司和商业银行应该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解决矛盾，排除障碍，处理好自身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相互关系，相互协调，共同开发成熟的货币市场基金才会出现一个双赢的格局。

文章出处：《证券日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